

# 國立中央大學

## 數學系碩、博士生修課及資格考核辦法

89/11/14 系務會議通過  
92/04/22 系務會議修訂  
95/09/12 系務會議修訂  
96/06/26 系務會議修訂  
96/09/11 系務會議修訂  
96/09/20 系務會議修訂  
96/11/20 系務會議修訂  
97/03/26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央大學學則」及「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系訂科目分為基礎與進階兩類。

一、基礎科目包含〈實變函數論〉、〈代數〉、〈微分幾何〉、〈微分方程〉、〈統計推論〉、〈圖論〉、和〈數值分析〉，皆為一學年之課程。

二、進階科目包含〈泛函分析〉、〈代數幾何〉、〈數論〉、〈代數拓撲〉、〈偏微分方程〉、〈機率論〉、〈離散數學〉、和〈有限元素法〉。

第三條 碩士班修課規定：

一、甲組碩士生畢業學分須包含基礎與進階科目至少 18 學分，其中基礎科目至少 12 學分且一科為全學年課程；必選修「實變函數論」或「代數」一學期且成績及格。

二、乙組碩士生必須通過基礎科目 12 學分，其中包括一學年之〈數值分析〉課程；並通過 2 門下列課程（共 6 學分）：高效能計算、計算富氏分析、有限元素法、程式語言及其應用、矩陣計算、微分方程數值解。

三、甲組(乙組)入學之碩士生得轉至乙組(甲組)，並依第二點(第一點)修課辦法規範。

第四條 博士班修課及資格考試規定：

一、修課規定：

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須包含基礎與進階科目至少 18 學分，其中基礎科目至少 12 學分；惟得以碩士班已修過之相關課程依本系《博士班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二、考試規定：

(一) 博士班資格考試時間以每學期開學前兩週為原則。博士班新生可參加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前所舉辦之資格考試。

(二) 博士生須自基礎科目中選擇二科為考試之科目，並於考試前向系上登記其中一科為《科目甲》，另一科為《科目乙》，每科總分為 100 分。《科目甲》考試成績達 60 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該科資格考試。《科目乙》考試成績達 40 分(含)以上者，視為通過該科資格考試。同一科目不能選考超過三次。

(三) 博士班一般生須於兩年內(第三學年開學前)通過兩科資格考

試，其中一科為《科目甲》，另一科為《科目乙》；在職生須於三年內（第四學年開學前）通過兩科資格考試，其中一科為《科目甲》，另一科為《科目乙》。未符合上述規定之博士生即視為未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應予退學。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原則上《基礎科目》至少二年開一次，惟〈實變函數論〉及〈代數〉每年開設為宜，以方便學生選課及考試。

註二：本辦法適用於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碩士班學生。

註三：九十一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博士生（含一般生及在職生）之資格考試修訂為：選考《基礎科目》二科、每科至多三次、三年內通過，否則視為資格考試未通過，應予退學。

註四：本系博士生就讀期間通過的資格考，在其退學日算起三年內重新入學本系時，其前次就讀期間通過的資格考予以承認。